

2014 年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还本付息公告

由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 2014 年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支付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20%。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4 宣建债”,偿还本金后为“PR 宣建债”,代码:124973。

3、发行总额和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9 亿,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4、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7.95%。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85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2017 年 9 月 22 日）、4（2018 年 9 月 22 日）、5（2019 年 9 月 22 日）、6（2020 年 9 月 22 日）、7（2021 年 9 月 22 日）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首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14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年度计息的票面利率为 7.95%。

3、本期提前还本：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4、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1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付息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三、本息支付办法

（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本息支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本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本息支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

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

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凌俊

联系人:洪涵

联系电话:0563-2626917

邮编:242000

(二)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余海滨、张铭、刘志

联系电话:0551-68167927、0551-68167182

邮政编码:230000

(三) 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还本付息公告》签章页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